

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政府

峰政字〔2023〕6号

峯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 完成情况的通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，各大企业：

2022 年，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省委、省政府“八抓 20 条”创新措施为抓手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严格按照《峯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和安全生产奖惩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峰政发〔2022〕3 号）要求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不断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，着力强化隐患排查整治，切实增强安全防范能力，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2022 年，全区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2 起、死亡 2 人，较 2021 年分别下降 50%、33.3%，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现将 2022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完成情况

底阁镇、峨山镇、吴林街道、坛山街道、榴园镇、阴平镇、古邵镇及区直各部门均没有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。

二、奖惩

对全面完成 2022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目标，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底阁镇、峨山镇、吴林街道、坛山街道、榴园镇、阴平镇、古邵镇给予表彰奖励，各奖励 2 万元。对没有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，并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区发改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文旅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应急局、区气象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等 9 个单位给予表彰奖励，各奖励 2 万元。对没有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区公安分局、区教体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城乡水务局、区商促局、区卫健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供销社、开发区管委会等 11 个单位给予表彰奖励，各奖励 1 万元。对区融媒体中心授予“全区安全生产宣传先进单位”荣誉称号，并奖励 1 万元。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奖励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、防止生产安全事故、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。

峰城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3 月 14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14 日印发
